

潮州市潮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安监〔2018〕28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米克陶瓷厂 扩建工地“6·1”（坍塌）事故的 调查报告

潮安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日上午10时10分左右，在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米克陶瓷厂的扩建工地上进行贴外墙砖施工过程中，发生外墙脚手架坍塌事故，事故造成工人曹远旭、方三妹当场死亡，工人周超超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2007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于2018年6月1日，成立了由区安监局牵头，区监察委、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古巷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法医尸检、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

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为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米克陶瓷厂。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

2018年6月1日上午，在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米克陶瓷厂扩建工地上，由该工地基建承包者刁安祥（男，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农庆村2组257号人，身份证号码：

510225197011224238）介绍过来贴外墙砖的施工队负责人查代昌（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三汊港镇梅堂村人，身份证号码：36042819690905181X）带领的工人正在进行贴外墙砖工作。

10点9分左右，正在作业的工人发现外墙的脚手架不稳，查代昌发现后告知刁安祥，要求刁安祥安排人过来稳固脚手架，并通知工人撤离施工现场。10点10分左右，工人还未来得及撤离，脚手架出现坍塌，造成三名正在八楼墙外脚手架作业的工人随脚手架摔下。

事故发生后，欧米克陶瓷厂的管理人员告知厂方负责人苏巧君（女，广东省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三村田厦77号人，身份证号码：445121197802182324）的丈夫苏镇森（男，广东省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三村田厦77号人，身份证号码：445121197801182613），并在苏镇森的指示下立刻拨打120

急救电话和 119 消防救援，消防人员到场后将被脚手架压在下面的三个工人转移出来，救护车现场确认曹远旭、方三妹已死亡，周超超受伤并送往医院救治，目前无生命危险。区安监局对现场进行初步调查，古巷镇政府全力做好协调稳控工作。同时，各相关责任方已对死伤者进行赔偿及善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中造成工人曹远旭（男，汉族，43 岁，1975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西源乡沙塘村勘上 287 号人，身份证号码：360428197507242511）死亡，工人方三妹（女，汉族，196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三汊港镇港头村委会港头街人，身份证号码：360428196710131820）死亡，工人周超超（女，汉族，1990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龙湖凤洲村二组 8 号人，身份证号码：362522199002156026）受伤。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一百五十万元。

四、合同情况

2017 年 3 月左右，苏镇森和刁安祥签订了一份基建合同协议书，基建工程内容为欧米克厂主厂房加两层（包括搭脚手架，不包括贴外墙砖部分）。合同中拟定由厂方负责提供材料，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0 日，工期为 280 天。其中，搭脚手架部分，刁安祥以

30元每平方米分包与王加祥（男，四川省仁寿县宝马乡军旗村7组人，身份证号码：511121196803228179），由王加祥带队搭建脚手架，未签订合同，仅口头协议。搭脚手架的钢管材料系王加祥与吴树镇（男，广东省潮安区浮洋镇仙庭村人，身份证号码：440520196712183178）及吴伟才（男，广东省潮安区浮洋镇仙庭村人，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204213156）叔侄俩租用的。贴外墙砖部分，为苏镇森提出，由刁安祥去联系从事贴外墙砖的人来完成，材料由厂方提供，故刁安祥联系查代昌，由查代昌带队去完成，未有签订合同，仅有口头协议，完成后由苏镇森直接支付查代昌贴外墙砖的工钱。从事贴外墙砖的施工工人亦未跟查代昌签订相关的劳务合同。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贴外墙砖的施工队负责人查代昌在安排工人贴外墙砖施工前，未对脚手架进行检查，未发现脚手架不稳定，存在施工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2、工人曹远旭、方三妹、周超超没有取得高空作业资质从事高空作业，施工前也未经任何正规的安全培训和岗前培训，施工过程中，没有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对高空作业缺乏最基本的安全意识，造成此次伤亡事故；

3、脚手架搭建不规范，未有参照工地实际情况进行安全、规范搭建及拆除，导致脚手架坍塌。

（二）间接原因

1、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米克陶瓷厂，在厂房扩建施工前，未取得任何部门的批建手续，违规建设，且将扩建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刁安祥个人；

2、刁安祥，承揽工程负责人，没有建筑施工资质，违法承揽工程；

3、查代昌，没有建筑施工资质和高空作业资质，在没有进行安全培训和任何安全防护的情况下，临时招来施工人员从事高空危险作业。

4、王加祥，承包脚手架搭建负责人，没有建筑施工资质和高空作业资质，未参照工地实际情况进行安全、规范搭建及拆除脚手架。

（三）事故性质

该事故是一起违法建设、违规施工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的认定

1、工人曹远旭、方三妹、周超超安全意识淡薄，没有取得高空作业资质从事高空作业，对这起事故负有责任。

2、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米克陶瓷厂，违规建设，且将扩建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刁安祥个人，刁安祥、查代昌、庄加祥，均未取得建筑施工及高空作业等相关资质，违规施工，以上各方均对该事故负有责任。

（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事故责任方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鉴于工人曹远旭、方三妹在该事故中死亡，周超超在该事故中受伤，根据工伤有关法律规定，不予追究责任。

2、由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米克陶瓷厂实行政处罚。

七、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这起事故暴露出违规建设、违规施工、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存在。为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为此，区、镇住建部门应加大检查、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建设的情况，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制止违建行为，以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古巷镇政府应加强村民自建房安全生产宣传，提高全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加强村民违法建设和巡查防控工作，加强村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确保安全，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米克陶瓷厂扩建工地

“6·1”（坍塌）事故调查组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